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安禾

潘治穎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阮紹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5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交訴字第9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安禾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治穎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安禾為職業大貨車司機，潘治穎為「原程公司」聘雇、駕駛動力機械堆高機之員工，2人均知悉不得將車輛、動力機械停放於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省道台1線北上車道405.4公里處「原程公司」廠房前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亦知悉不得將上址作為工作場所，詎吳安禾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1

01 4時33分許駕駛營業大貨車（下稱本案大貨車）抵達上址
02 後，與潘治穎相約將本案大貨車停放在上址，再由潘治穎駕
03 駛堆高機（下稱本案堆高機）將貨品抬升至本案大貨車之升
04 降尾門上，吳安禾則在本案大貨車車廂中操作油壓車，將貨
05 物推入本案大貨車車廂內堆放整齊，而開始裝載貨物。適張
06 娉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1線自南
07 往北方向行駛於機慢車道，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閃避不
08 及，先與本案堆高機擦撞，末撞擊本案大貨車升降機之尾
09 門，因此受有顱腦創傷，導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嗣經
10 警獲報到場處理後，扣得本案大貨車、行車紀錄盤等物而查
11 悉上情（業經發還予吳安禾）。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安禾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
13 中、被告潘治穎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4 75、1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志平之供述大致相符
15 （見相卷第18至19頁反面、第87至88頁、偵卷第15至16頁反
16 面、調偵卷第35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相驗
17 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警員偵查報告、交通分隊110
18 報案紀錄單、肇事現場略圖、車輛肇事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暨車損
20 照片、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
21 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機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臺
22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照片、相
23 驗照片與丈量本案車輛尺寸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4 110年2月1日刑生字第1100004035號鑑定書、交通部公路總
25 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4月12日高
26 監鑑字第1120039608號鑑定意見書、本院勘驗筆錄等件在卷
27 可憑（見相卷第6至8頁、第27至33頁、第44至80頁、第91至
28 99頁反面、第102至110頁反面、偵卷第6至7頁、調偵卷第43
29 至48頁、本院卷第119至155頁），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
30 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31 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03 (二)被告2人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於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
04 或公務員發覺前，當場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自首為肇事者，
05 接受裁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2年7月4日內警
06 偵字第11231435800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7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均為對於未發覺
08 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勇於面對司法，
09 協助救治被害人之情，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0 刑。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率爾將本案大貨
12 車、本案堆高機停放於上開處所，並以上開處所作為工作場
13 所而肇事，致被害人張娉婷受有上開傷害並不治死亡，亦造
14 成被害人家屬無已回復之傷痛，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
15 2人均坦承犯行，且均無前科之素行，此分別有被告2人之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又被告2人均有意願與被
17 害人家屬和解、調解，以實際填補被害人家屬所受之損害，
18 兼衡被告2人本案過失程度及被害人亦與有過失，暨被告2人
19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相
20 卷第9、16頁），以及由檢察官依被告2人表示願受科刑範
21 圍，而向法院求刑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88頁），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1
24 條之1第3項、第4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本判決係被告2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規定表明願
26 受科刑之範圍內處刑，檢察官亦依被告2人之表示向本院求
27 刑（見本院卷第265頁），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
28 察官及被告2人均不得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黃郁如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
02 法官 曾思薇
03 法官 黃郁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廖革汝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1 金。